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2號

原告 李朝陽
訴訟代理人 蔡旻哲律師
被告 川孝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憲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因此，本件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550萬元及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起訴前（113年5月16日止）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約154,172元【計算式：550萬元 $\times$ (69/365+136/366) $\times$ 5%=154,17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654,172元（計算式：550萬元+154,172元=824,04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0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瓊華